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，现决定在第37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

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（一）各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优中选优，确定2名候选人，征求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活动组委会。

（二）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

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多种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公众参与投票。

（三）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，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(三) 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(四) 要积极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贾炎龙、王炳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71、66020522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电子邮箱：jsszhc@moe.edu.cn

附件：1. 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
2. 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3.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(代章)

2021年5月18日